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359號

原告 吳海山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7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FL5063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上午10時03分許，在臺南市南區西門路1段373巷交岔路口，與訴外人吳明通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事故，為警認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3年5月5日填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SYFL5063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肇事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9月2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1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
02 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78-SYFL50634號
03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4 1萬2,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參、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原告並非故意不考取駕駛執照，是因為原告不識字，未有小
07 學程度。原告曾多次考機車駕照，但不得其門而入。原告已
08 屆84歲高齡，因行走困難，不得已以機車代步，但車速緩
09 慢。此次並非原告違規，而是不幸被撞，被告不該落井下石
10 等語。

11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肆、被告答辯略以：

13 一、本件係原告於系爭違規路口欲左轉，與訴外人發生碰撞交通
14 事故，經員警接獲通報到場處理，並在查驗身分之過程中，
15 發現原告並未領有我國合法之駕照，故本件原告未領有駕駛
16 執照駕駛機車等違規事證明確，舉發單位據此製單舉發，並
17 無違誤等語。

1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20 一、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
22 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
23 車或機車。

24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

25 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
26 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
27 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28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29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30 四、處理細則：

31 (一)第2條第1、2項：

01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
02 之規定辦理。

03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4 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05 (二)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0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
07 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
08 不得枉縱或偏頗。

09 基準表：

10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
11 候裁決者，駕駛機車者處罰鍰額度為1萬2,000元。

12 陸、本院之判斷：

13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無照駕車有免責
14 事由之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
15 裁決書、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汽機車駕駛人
16 基本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7 陳述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8月9日南市警六
18 交字第1130511373號函暨檢送之光碟、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9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記錄表、道路交
20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37至65頁)，堪
21 認原告與訴外人吳明通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為真實。

22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
23 車」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
24 違法，說明如下：

25 (一)查原告於上開時、地與訴外人吳明通發生碰撞交通事故，經
26 舉發員警當場查驗原告身分，發現原告並未領有我國合法之
27 駕駛執照一節，有汽機車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足稽(本院卷
28 第61頁)，是原告於未考領駕駛執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9 第50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有駕駛機車之行為，而原告竟仍
30 騎乘系爭車輛上路，足認原告確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
31 車」之違規行為事實，堪以認定。

01 (二)從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及裁罰基準表，裁
02 處原告罰鍰1萬2,000元，自屬有據，且無裁量違法情形，符
03 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亦未違反比例原則，而無
04 裁量違法之情形。

05 三、至原告雖以前詞為主張，惟申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依交
06 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年齡不受限制，原告
07 縱屆高齡仍可報考，且現考量不識字民眾之需求，監理站亦
08 增辦多元考照方式，原告所為主張，均不足採。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之違規行
10 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
11 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14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15 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7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法 官 黃姿育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3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4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5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26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27 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葉宗鑫